



中區警署已婚督察宿舍塌牆事故

- 1 肇事原因：一樓陽台木板鞏固工程，須在磚柱磚牆挖掘多個小孔安裝鋼管，灌漿工程卻無全部完成，導致磚柱及磚牆有效承托面積減少，觸發倒塌事件
- 2 其他建築工程只會影響個別樓宇構件完整，不會減低建築物的穩定性
- 3 宇署按照《建築物條例》，向涉事承建商及獲授權簽署人提出檢控，東區裁判法院已發出傳票

城大體育館屋頂倒塌事故

- 1 場頂成因有三：

屋頂結構的地台，相比原設計厚	綠化覆蓋面增加屋頂負荷	屋頂負荷過重，屋頂斜度降低，綠化覆蓋面形成積水
----------------	-------------	-------------------------
- 2 鋪設綠化覆蓋面，不足以構成《建築物條例》下的工程，毋須另外入則
- 3 律政司決定不提出檢控，屋宇署考慮是否對《建築物條例》下註冊的相關人士採取紀律處分



資料來源：屋宇署

磚柱損毀 疑未按圖則執行工程

中區警署塌牆 屋署控兩承建商

城市大學體育館及中區警署建築群（大館）去年五月先後發生倒塌事故，屋宇署完成調查，決定檢控中區警署涉事承建商，並已發出傳票。有建築師分析，屋宇署檢控引述條例指，承建商或涉嫌未遵從獲批圖則執行工程，或工序出錯，引致塌牆事故。涉事承建商「金門建築」以事件進入法律程序為由，不作評論。負責活化項目的馬會稱，會配合屋宇署工作。

大公報記者 曾敏捷

屋宇署昨日公布城大體育館胡法光運動中心塌頂及中區警署已婚督察宿舍塌牆事故調查報告，確認兩事故的肇事原因及相關人士責任。就城大塌頂事故，律政司決定不提出檢控，但屋宇署會考慮對《建築物條例》下註冊的相關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至於中區警署塌牆事故，涉事承建商或需附上刑事責任。

灌漿沒全部完成超負荷

中區警署塌牆事故調查發現，肇事原因最有可能是大樓在進行一樓陽台木板鞏固工程時，為加裝鋼構件，在磚柱和磚牆挖掘了多個小孔，但過程中鋼管兩端的灌漿工程沒全部完成，導致磚柱及磚牆的有效承托面積減少，而其中一條有多個小孔磚柱超出負荷而損毀，向北傾斜，推壓到其他木托，繼而觸發屋頂和其他磚柱逐步倒塌。

屋宇署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決定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A)(b)與第40(2B)(b)

，檢控涉事建築承建商及獲授權簽署人。東區裁判法院昨日已向承建商「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簽署人梁賜熊、次建築承建商 Stonewest (HK) Limited 發出傳票，排期於七月六日聆訊。

至於其他工程相關人士，包括認可人士、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的陳超明，以及註冊結構工程師關建祺，未有被檢控。

不少技術分析未公開

建築師學會副會長何文堯指，屋宇署針對大館塌牆事故的報告只有六頁，相信不少技術調查及分析未公開，而從署方引述第40(2A)(b)條檢控可見，涉事承建商涉嫌未遵從獲批圖則進行工程或施工出錯，引致塌牆；第40(2B)(b)則涉及進行建築工程的方式導致任何人受傷或財產損毀。兩控罪的最高刑罰都是罰款100萬元及監禁三年。就其他相關專業人士未被檢控，他相信有關人士「應該已經做

足合理嘅工作」。

就城大塌頂事件未有人需附上刑責，何文堯指，屋宇署是否檢控主要因應《建築物條例》賦予權限及律政司意見，「我不會覺得屋宇署要『放生』任何人，但應該要檢視《建築物條例》，在監管現存建築的維修保育工程及保存記錄方面做得更好」。

馬會發言人稱，非常重視屋宇署調查結果，會細閱內容，配合該署就項目的進一步指示和意見。

至於已婚督察宿舍復修工程，馬會在擬訂詳細復修方案後，呈交古物諮詢委員會，由古諮會向古物事務監督作出建議，馬會在取得批准後才施行復修方案。

金門建築回應稱，正細閱報告內容，由於事件進入法律程序，不宜評論，並指金門及其代表在相關專業人士及官方機構的監督下，以專業的操守履行職責及嚴格遵守其法定或其他義務。

城大塌頂不檢控 相關者未甩難

【大公報訊】記者趙凱堯報道：屋宇署昨日就城大胡法光運動中心天台坍塌事件發表最終調查報告，歸納出三個肇事主因，包括屋頂結構的地台較原設計厚、綠化工程加重支撐屋頂的主要結構負荷，以及綠化工程局部積水。署方指，律政司經考慮後決定不提出檢控，但考慮向相關人士採取紀律處分。

報告揭地台較原設計厚

城大去年公布調查報告時披露，有職員疑錯用舊數據，導致衡量屋頂承托力時出錯。根據屋宇署昨日公布的最終調查報告，屋頂主結構原可恆載4.25千帕斯卡(kPa)的重量，較城大提供數據為低，而位於屋頂上方的兩層地台，較原設計厚了44及73毫米，以致綠化工程進行前，恆載量已超出屋頂可承載重量的35%；綠化工程後，屋頂負擔進一步加重，令屋頂斜度降低，影響排水速度，導致綠化覆蓋面局部積水。隨著積水量增加，屋頂主結構的負擔進一步加重，最終超出可承載能力，造成倒塌。

報告又確認，鋪設的綠化覆蓋面並不構成《建築物條例》下的建築工程，故毋須事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則及同意施工，回應外界質疑綠化覆蓋面需否入則的疑問。

發展局局長馬紹祥稱，當局會積極跟進相關紀律研訊，現時不宜評論。

城大強調校方一直將校園安全置於首位，確保校園工程項目包括屋頂綠化工程，均由合資格專業人士執行，符合香港法例要求。

負責有關綠化工程的威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稱，需時研究報告內容，現階段未能就調查內容作出回應。

體育館原址擬建新樓

【大公報訊】記者趙凱堯、曾敏捷報道：城大體育館塌頂及舊中區警署塌牆事故發生至今已一年，城大體育館原址擬重建一幢樓高10至12層的新學術樓，預期四年內竣工，但舊中區警署已婚督察宿舍的復修方案仍在研究，馬會未有項目完工時間表。

《大公報》記者日前到涉事的城大胡法光運動中心觀察，現場所見，地下玻璃門貼上多張「請勿進入」的告示，大樓側門全部上鎖，只有正門半開，並有保安員看守，從門縫內看，大批建築廢料散落地面。負責看守大樓的保安員透露，自天台倒塌後，因安全起見，大樓一直封鎖，不准任何人內進，亦不清楚工程進度，校方至今未有提供重開時間。

從毗鄰教學樓下望，可見涉事天台目前只以鐵欄及橙色繩網圍封

，由於頂部無遮蓋物，內部情況清晰可見。坍塌的天台殘骸及植被已被清除，看台上的椅子大部分完好無缺，惟牆身剝落情況嚴重，樓梯亦有損毀，明顯荒廢多時。城大學生指，曾於中心內參加考試，惟塌頂事件後未見工程進行，校方亦無向學生透露維修情況及會否重開。

至於舊中區警署已婚督察宿舍，建築物外圍現已搭上棚架，明顯見到塌牆殘骸被清除後露出的原有建築物地基，北面地基有鋼架支撐。馬會曾就涉事建築物的復修工程提出八個方案，包括復修倒塌部分、原址改建為開放式庭院等，但至今未有定案。

屋宇署昨日指，中區警署已婚督察宿舍去年外牆倒塌後，承建商已進行緊急穩固工程、內部支撐工程及拆除不穩固物料等工作，該署至今仍未接獲該大樓的復修建議。



中區警署建築群已獲准進行修復工程，須待取得批准才進行。大公報記者曾敏捷攝



城大胡法光運動中心天台目前僅以鐵欄及橙色繩網圍封，惟未見有工程進行。大公報記者趙凱堯攝

馬頭圍道塌樓 承建商罰一萬

屋宇署在過往的建築物倒塌事件中，也有根據《建築物條例》提出檢控，例如在2010年馬頭圍道塌樓導致四死兩傷的事件中，涉案承建商被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0(2B)(b)條檢控，結果被判罰一萬元。

根據現行《建築物條例》第40(2B)(b)條，如進行任何建築工程，而工程進行方式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損毀的危

險，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如屬小型工程，最高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18個月；如非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最高可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三年。

至於在中區警署已婚督察宿舍塌牆事故中，屋宇署引用檢控的第40(2A)(b)條，是就一些已進行的建築工程，嚴重偏離建築事務監督根據該條例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或與之嚴重相歧，與該等工程直接有關的註冊

一般建築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0萬元及監禁三年。

就城大塌頂事故，屋宇署考慮是否對《建築物條例》下註冊相關人士採取紀律處分。根據《建築物條例》規定，紀律聆訊會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進行，涉事人士若被裁定專業疏忽或行為不當，可被判罰款、暫時除牌，甚至永久除牌。

妻遭撞斃 夫致電「帳篷」即響



西灣河街車禍，過路婦被貨車輾斃，警員到場搜證

【大公報訊】一輛超市密斗貨車昨午駛經筲箕灣西灣河街時，疑司機未有察覺有婦人在車前過馬路，將她撞倒捲入車底後，仍懵然不知，繼續開車前行，婦人被拖行數米，直至途人拍打車門喝停，司機始知肇禍。救護員到場證實婦人頭部嚴重受傷，當場喪生，司機被捕。現場消息稱，死者丈夫買菜遲遲未返，致電亦



死者丈夫傷心不已，警員在旁安慰

無人接聽，遂往車禍現場街市尋妻，赫見車禍，心知不妙，遂對蓋屍帳篷致電，果然傳出電話鈴聲，傷心不已，由現場警員安撫和攙扶離開。

車禍中喪生的婦人姓關(55歲)，是家庭主婦，與家人同住西灣河。

有目擊者稱，一名婦人橫過馬路，被貨車撞倒捲入車底輾過，但當時司機疑未有察覺，繼續開車行駛約20米後，附近工人見發生車禍，立即衝上前拍打車門，並大喊：「撞倒人呀！停車。」司機始知發生車禍停車。

亦有街坊稱車禍發生時是「綠燈」，並且不知撞倒人。警員調查後，以姓李(51歲)司機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將他拘捕帶走。

初步懷疑女死者將手機放入隨身買菜的環保袋內，致帳篷傳出鈴聲。

胖漢浮屍 手纏石塊



鯉魚門馬環村石灘近岸處，昨清晨有一名中年肥胖男子在海面浮沉，其後證實氣絕身亡。警員發現死者雙手手腕綁上尼龍繩，左手繩綁上石頭，而右手所綁的一塊，相信是墮海後甩脫。一度懷疑事件另有別情，稍後尋來死者妻子到場助查後，相信事件無可疑。有街坊表示，懷疑事主落海摸屍時以石塊固定位置，意外遇溺身亡。圖為女親人到場認屍及死者岸上留下衣物。大公報記者周慶邦(文/圖)